

故宮檔案與清朝法制史研究

莊吉發*

一、前言

重視理論是檔案工作者的基本要求，但是，理論不能取代檔案，不能以論代史。無視檔案資料的存在，並非學術研究的客觀態度。明清時期，人口的流動，社會經濟的發展，已經引起學術界的矚目。由於社會衝突案件的日趨頻繁，律例的修訂及社會控制的問題，就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。科學地利用原始檔案資料，有助於提昇法制史研究工作的質和量。

清宮文物，主要是我國歷代宮廷的舊藏，故宮博物院就是由清宮遞嬗而來。民國十四年（1925）十月十日，北平故宮博物院的正式成立，不僅有裨於歷代文物的保全，同時對於清代檔案的典藏，更是功不可沒。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後，即在圖書館下設文獻部，以南三所為辦公處，開始集中宮內各處檔案，著手整理。民國十六年（1927）十一月，改文獻部為掌故部。民國十八年（1929）三月，改掌故部為文獻館。

九一八事變後，華北局勢動盪不安，為謀文物的安全，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物決定南遷，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八月，文獻館所保存的各種檔案文

* 國立故宮博物院研究員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教授。

獻，開始裝箱編號。民國二十二年（1933）二月六日起，文物分批南遷至上海。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八月，南京朝天宮文物庫房落成。同年十二月，文物由上海再遷南京朝天宮。七七事變發生後文物疏散後方，分存川黔各地。抗戰勝利後，文物由後方運回南京。

北平故宮博物院原藏明清檔案，從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以後，分存海峽兩岸。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一月，中共文管會接收北平故宮博物院以後，改稱北京故宮博物院。民國四十年（1951）五月，文獻館改稱檔案館。並將原藏圖像、輿圖、冠服、兵器等器物移交北京故宮博物院保管部。從此，檔案館成為專門的明清檔案機構。民國四十四年（1955）十二月，檔案館移交中共檔案局，改稱第一歷史檔案館。民國四十七年（1958）六月，第一歷史檔案館改名為明清檔案館。民國四十八年（1959）十月，明清檔案館併入中共中央檔案館，改稱明清檔案部。民國六十九年（1980）四月，明清檔案部由中共國家檔案局接收，改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。

民國三十七年（1948）十二月，徐蚌戰事吃緊，北平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決議甄選文物精品，分批遷運臺灣。民國三十八年（1949），遷臺文物存放於臺中北溝。同年八月，北平故宮博物院、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合併組織聯合管理處。民國四十四年（1955）十一月，改組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。民國五十年（1961），行政院在臺北市郊外雙溪為兩院建築新廈。民國五十四年（1965）八月，新廈落成，行政院公佈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，明定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，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文物，暫交國立故宮博物院保管使用。新址為紀念孫中山先生百歲誕辰，又稱中山博物院。同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正式開幕。

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南遷的明清檔案，共計 3773 箱，其中遷運來臺，現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者，計 204 箱，共約四十萬件冊，按照清宮當年存放的地點，大致可以分為《宮中檔》、《軍機處檔》、《內閣部院

檔》、《史館檔》等四大類，此外還有各項雜檔。《宮中檔》的內容，主要是歷朝君主親手御批奏摺、軍機大臣奉旨代批的奏摺及其附件。從時間上看，主要包括康熙朝中葉至宣統末年。按照書寫文字的不同，可以分為漢文奏摺、滿文奏摺及滿漢合璧奏摺。康熙年間採行的奏摺，是由明代奏本因革損益而來的一種新文書，他利用奏摺，擴大了他的視野，使他洞悉傳統本章中無從得知的施政得失及地方利弊，有助於內廷和地方之間的信息溝通，加速了皇帝的決策效率及君權的強化。雍正、乾隆時期進一步擴大奏摺制度的使用範圍，提高了行政效率，對於整飭吏治起了積極的作用。奏摺奉硃批發還原奏人後，仍須將硃批奏摺繳還宮中，因為這批檔案貯存於宮中，所以習稱《宮中檔》。

雍正七年（1729），因西北兩路用兵，由戶部設立軍需房，以密辦軍需。雍正十年（1732），軍需房改稱辦理軍機處，簡稱軍機處。軍機大臣以內閣大學士及各部尚書、侍郎在軍機處行走，而逐漸吸收了內閣或部院的職權，其職掌範圍日益擴大，它不僅掌戎略，舉凡軍國大計，莫不總攬，於是逐漸取代了內閣的職權，國家威命所寄，不在內閣，而在軍機處。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《軍機處檔》，主要分為月摺包和檔冊兩大類。月摺包主要為《宮中檔》奏摺錄副及原摺的附件如清單，圖冊等，其未末奏硃批的部院衙門或監察御史奏摺，則以原摺歸包，此外，還有咨文或呈文等等，文書種類，名目繁多，俱按月分包儲存。現藏月摺包，主要始自乾隆十一年（1746），迄宣統二年（1910）。除了月摺包外，各種檔冊的數量，亦相當可觀。依其性質，大致可以分為目錄、諭旨、專案、奏事、記事、電報等六大類，俱為軍機處分類彙抄經手文移的檔冊。

皇太極在位期間，積極倣效明朝政治制度。天聰三年（1629）四月，設立文館，命儒臣記注滿洲政事。天聰五年（1631）七月，設吏、戶、禮，兵、刑、工六部。天聰十年（1636）三月，改文館為內國史、內秘書、內弘文三院，各置大學士、承政、理事官等員。順治十五年（1658）七月，內三

院更名內閣、軍國機要，綜歸內閣。自從雍正年間設立軍機處後，內閣權力雖然漸為軍機處所奪，但內閣承辦國家刑名錢穀等政務的工作，並未輕減，內閣部院所保存的文獻檔案，仍極可觀。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內閣部院檔，大致可以分為五大類：第一類是內閣承宣的文書，如詔書、敕書、誥命等；第二類是帝王言動國家庶政的當時記載，如起居注冊、六科史書等；第三類是官修書籍及其文件，如滿漢文實錄等；第四類是內閣日行公事的檔冊，如上諭簿、絲綸簿、外紀簿等；第五類是盛京移至北京的舊檔，如《滿文原檔》等，各類檔案都可以說是第一手的直接史料。

史館檔包括清朝國史館檔及民國初年清史館的檔案資料。清朝國史館，設在東華門內，成為常設修史機構，附屬於翰林院。民國三年（1914），國務院呈請設立清史館，以修清史。史館檔的內容，主要為清朝國史館及民初清史館紀、志、表、傳的各種稿本及其相關資料。

檔案的整理與開放，頗能帶動歷史的研究。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之初，即已著手整理清宮各處檔案。其後因時局動盪，檔案整理工作，暫告中輟。民國五十四年（1965），國立故宮博物院正式恢復建置以來，即積極進行檔案的整理工作。首先著手《宮中檔》的整理編目工作，採取編年體的辦法，將《宮中檔》既奉硃批以及未奉硃批的奏摺，都按照具奏年月日即發文日期的先後順序編排，在原摺尾幅背面鈐蓋登錄號，作為件數號碼。編號既定，經核校後，始繕正卡。《宮中檔》編目工作告竣後，又賡續《軍機處檔·月摺包》的編目工作，按照奉硃批日期的順序排列，亦採取編年體的辦法，將各種名目的文書，按照年月日的先後順序排列，每件文書尾幅背面亦鈐蓋登錄號碼，即件數號碼，先填草卡，再繕正卡，除登錄硃批年月日、官職、姓名及事由外，並填注原摺具奏年月日。至於各類檔冊的編目，則先作分類，再採取編年體的辦法整理編目，並製作光碟。近數十年來，海內外學人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資料撰寫完成的論著，已經指不勝屈，展望未來，必將有更豐碩的成桌。